

9 修訂法例

在 2016–17 年度，當局制定了以下幾項與本局執行的稅務工作有關的法例。

《2016 年稅務（修訂）條例》（2016 年第 8 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 2016–17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下列建議：

- 基本免稅額及單親免稅額由 120,000 元提高至 132,000 元；已婚人士免稅額由 240,000 元提高至 264,000 元；
- 就供養 60 歲或以上的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而給予的免稅額，由 40,000 元提高至 46,000 元；就與這些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連續全年同住而給予的額外免稅額，亦由 40,000 元提高至 46,000 元；
- 就供養 55 至 59 歲的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而給予的免稅額，由 20,000 元提高至 23,000 元；就與這些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連續全年同住而給予的額外免稅額，亦由 20,000 元提高至 23,000 元；
-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由 80,000 元提高至 92,000 元；及
- 寬減 2015–16 課稅年度 75% 的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每宗個案以 20,000 元為上限。

《2016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2016 年第 12 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容許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法團，在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從應評稅利潤中扣除向非香港相聯法團借款所須支付的利息。本修訂條例同時為合資格的企業財資中心訂立利得稅寬減稅率，並釐清銀行為遵守《巴塞爾協定三》資本充足要求，在發行監管資本證券時利得稅和印花稅的處理辦法。

《2016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2016 年第 22 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為香港按國際標準落實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安排提供法律框架。

《2016 年稅務條例（修訂附表 17E）公告》

本公告就稅務方面的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事宜，修訂《稅務條例》附表 17E 如下：

- 在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列表，加入 2 個司法管轄區；及
- 在參與稅務管轄區的列表，加入 100 個司法管轄區。

《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6 年第 16 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若干成文法則，為在香港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提供法律框架。相關條文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的指定日期起實施。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令》（2016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落實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其高級職員及普通職員根據《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第九章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包括稅收免除。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令》

國家	命令日期	性質
羅馬尼亞	2016 年 4 月 26 日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俄羅斯	2016 年 4 月 26 日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